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267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浦发银行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浦发银行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267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续)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浦发银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浦发银行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浦发银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267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浦发银行为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窦友明



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857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5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7,6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12,350,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63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12,35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12,350,000 元，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本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33150050485	活期	不适用	销户

2019 年 11 月 1 日，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鉴于本行本身是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由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两方签署，除此之外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发生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行严格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行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12.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1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1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否	49,912.35	49,912.35	49,912.35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